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监理招标文件

工程名称：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

技术改造二期项目监理

招标人：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二期项目监理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j120231701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二期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0-371083-32-03-02366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乳山市下初镇驻地北部,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地块。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乳山市下初镇驻地北部,二期工程主要包含熔炼主厂房区域、硫酸系统区域原料仓区域、2.5万方制氧系统区域等,原料仓及配料厂房跨度60m,建筑面积9万m²;其中有色金属冶炼年产8.5万吨,制氧站制氧25000m³/每小时。

2.3 计划工期:自接到招标人开工令之日起3天内组织进场,15个月内竣工。

2.4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5 招标范围:项目施工的前期准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存档等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2.6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7 计划投资额:约人民币5600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

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冶炼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项目组人员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提供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任命书；项目监理机构应具备开展监理工作的能力。

3.3 财务要求：___/___；

3.4 业绩要求：___/___；

3.5 其他要求：___/___。

3.6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3-6-27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3-7-4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第二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09:0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下初镇金康路 2 号

联系人：于海威

联系电话：13046410004

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555 号华润中心 B 座 11 层

联系人：贾倩倩

联系电话：0535-6666368

邮箱：ytwanxin@163.com

2023 年 6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下初镇金康路2号 联系人：于海威 电话：130464100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555号华润中心B座11层 联系人：贾倩倩 电话：0535-6666368 邮箱：ytwanxin@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二期项目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乳山市下初镇驻地北部，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地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乳山市下初镇驻地北部，二期工程主要包含熔炼主厂房区域、硫酸系统区域原料仓区域、2.5万方制氧系统区域等，原料仓及配料厂房跨度60m，建筑面积9万m ² ；其中有色金属冶炼年产8.5万吨，制氧站制氧25000m ³ /每小时。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自接到招标人开工令之日起3天内组织进场，17个月内竣工。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8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约人民币56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施工的前期准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存档等工程施工全过程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保修阶段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
1.3.3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冶炼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在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 财务要求：___/___ (3) 业绩要求：___/___ (4) 信誉要求：___/___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提供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任命书；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同时提供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 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满足项目需要； (8) 其他要求：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人员要求参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格的要求，按《关于做好取消工程监理人员业务水平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建建函〔2016〕35号）界定，项目监理单位应具备开展Ze理Ze作的能力。 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3 人，监理员不少于 3 人。 项目监理单位所有人员必须常驻工地，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项目监理单位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应提供所有人员开标现场可校验其社保缴纳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单位或个人的社保缴费证明的网址、用户名和密码或带‘验真码’的社保材料(开标前 10 个工作日内打印)”等相关材料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对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进行评审，投标人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供、提供虚假信息或提供信息不能有效查询的，将被取消评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监理部所有人员在签订合同前均为本公司正式员工且在本公司缴纳社保。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
		形式：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威海市）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weihai.cn/ ）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此已下载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存招标文件，并随时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威海市）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weihai.cn/ ），及时下载拟投标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 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 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形式: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威海市)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ihai.cn/) 上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 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 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负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因投标报名的名单保密需要, 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为此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文件, 并随时查看“(山东省·威海市)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ihai.cn/), 及时下载拟投标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 责任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 /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因投标报名的名单保密需要, 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为此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文件, 并随时查看“(山东省·威海市)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ihai.cn/), 及时下载拟投标工程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 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填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
3.2.3	报价方式	监理取费采用固定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投标人所报监理费超过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若实际建筑面积小于等于招标文件约定建筑面积（9万m ² ）的95%，最终结算总价=实际建筑面积*单价（单价=中标总价/9万m ² （保留两位小数）），若实际建筑面积大于招标文件约定建筑面积（9万m ² ）的95%，最终结算总价=中标价。本项目最高结算价为中标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及要求： 1、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下列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shandong.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需上传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附资料的彩色扫描件WORD文档或PDF文档。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后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 注：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协议书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当日不允许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开评标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要求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另行免费提供纸版投标文件，包括 4 份纸质明标（1 正 3 副），4 份纸质暗标（不分正副本），2 份电子版 U 盘及光盘各 1 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中标单位于中标公告发出之日将上述资料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邮寄信息：“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555 号华润中心 B 座 11 层，收件人：贾倩倩，联系电话：0535-6666368” 费用自付。 ②邮寄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报表生成的文件打印而成，纸质投标文件里的水印编码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邮寄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为完整的投标文件，包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同时提交 ZTB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和由系统导出的完整的带水印码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 ③当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或纸质或电子介质内的投标文件与开标现场网上解密的内容不一致时，均以网上解密的内容为准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须整体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其他部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印章。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或印章的，应在指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签字或印章（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开标现场可校验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真实性的相关材料，例如“单位或个人的社保缴费证明的网址、用户名和密码或带“验真码”的社保材料”（开标前 10 个自然日内打印）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2、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第二开标室。 地址：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5.2 (4) (A)	开标程序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总监等； 5.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 6. 开标现场，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在线提出。 7. 开标结束。 具体以威海市公共资源电子开评标平台程序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审查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的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无符合条件人选的，全部选取评标专家），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平台中随机抽取。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开标现场查询评标专家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和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

1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 (2)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 (3)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 (4)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 (5) 合同管理工作方法; (6) 信息管理工作方法; (7) 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 (8)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9)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 (10) 监理工作制度; (11)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12)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13)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4)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15)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16)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17)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注: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 按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工程建设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关要求内容编制及上传; 如有技术问题, 请联系青岛福莱易通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10.2 词语定义		
10.2.1	类似项目	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全国范围内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截止日前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须承诺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但现场未查询到，或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未包含地区存在此问题的，一经招标人查实，则其中标无效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不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开标会，所有会议议程通过网上进行。以下证明材料可采用高清原件扫描件上传的方式，须体现项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 注：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证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证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开标现场可校验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真实性的相关材料, 例如“单位或个人的社保缴费证明的网址、用户名和密码或带“验真码”的社保材料”(开标前 10 个自然日内打印)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招标人定标后, 将中标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类似业绩等资料进行公示	根据鲁政办字（2014）122 号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资格、工程业绩、获奖情况、失信情况等涉及评标评审的信息，要在开标现场向所有投标人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信息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注：本项目《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须与《投标函》同时进行上传系统，并在开标过程中向所有投标人进行公示，并由投标人对已浏览公示信息网上确认，未经公示的信息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已公示信息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材料的视为无效，已公示信息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有效材料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含文字错误等）。
10.9.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合同金额开具 6%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招标人付合同总金额 90%工程款，余 10%为质保金，一年无问题后付清。
10.9.3	资格证明材料原件	☐无 ☒有，具体要求：该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应全部使用高清的原件彩色扫描件，编制成 PDF 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上传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和资信审查。 1、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任命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提供工程类注册执业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并同时提供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 监理员须提供中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证书。 3、承诺函（一）、承诺函（二）。 4、项目监理部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应提供所有人员开标现场可校验其社保缴纳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单位或个人的社保缴费证明的网址、用户名和密码或带‘验真码’的社保材料(开标前 10 个工作日内打印)”等相关材料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对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进行评审，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未提供、提供虚假信息或提供信息不能有效查询的，将被取消评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监理部所有人员在签订合同前均为本公司正式员工且在本公司缴纳社保。 注： （1）投标人若无法提供上述证件，也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应真实有效，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弄虚作假的，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3）投标人须填写《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详见附表），《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同时与投标函一同上传于投标函位置，用于开标现场公示。未加盖电子印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现场公示信息表视为无效公示表，未经公示的信息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对已公示信息进行评审，已公示信息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材料的视为无效，已公示信息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有效材料不一致的视为无效。 （4）评标现场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材料真实性进行查实，在公示期内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材料一旦发现造假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负责全部赔偿给招标人
10.10 特殊说明		
10.10.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和监管平台提交给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及后果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的(包括招标控制价等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必须相应修改 ztb 格式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和监管平台发布澄清、补充信息,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下载澄清、补充信息。澄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如果澄清、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 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此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文件,并随时关注查看“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时下载拟投标工程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修改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该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通过交易和监管平台发布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0.3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网上程序操作,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潜在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或下载招标文件不成功的,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文件,并随时查看“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时下载拟投标工程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10.10.4		本文所说的“书面形式”是指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不同形式,比如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或存储的信息等。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开标时必须提供原件。对提供相关证件情况未做描述的,提供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本文所说的上传威海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中所有“原件”均是指原件 pdf 彩色扫描件。
10.10.5		在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进行确认或答疑的相关内容通过系统进行回复。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评标过程中需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时关注并及时回复系统中提出的答疑,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确认或答疑回复等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10.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的工作人员； (6) 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7) 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的离退休人员，且离退休时间不满五年； (8) 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与评标活动有关的近亲属； (9) 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10) 与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11) 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其他情形。
10.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评标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现专家与参与评标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要求其回避。
10.10.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及时处理：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执行； （二）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三）属于对招标文件存在不同理解的，由招标人负责并出具书面解释； （四）属于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错误的，应当修正结果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10.10.9		因招标条件发生变化、项目手续或相关资料不完整而造成无法正常开标或开标后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由招标人承担责任。
10.10.10		评标委员会对证明资料内容的合格性负有审查责任，对证明资料的真实性没有审查责任。若出现对资信标内容（包括：投标人资质等级、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获得的奖项等证明资料）的真实性有疑问，无法解决的情况，由招标人负责解决，待相关问题解决后，继续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若暂停招标活动，则属于执行评标详细程序中“A6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规定的程序。鼓励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发现的疑似假证、假章等各类虚假投标问题，以保障自身和其他市场主体的权益。
10.10.1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等文件。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不被接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不被接受。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存在以上情况但现场未查询到，一经招标人查实，则其中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12		根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关于启用全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高质量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方案》（鲁建建管字〔2018〕18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应用实名制管理系统和实施实名制管理。
10.10.1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截止日前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但现场未查询到，或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未包含地区存在此问题的，一经招标人查实，则其中标无效
10.1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0.10.15		在公示期内若投标人提供的资信标内容为虚假材料被查实的，不因此改变其余投标人的评分结果；若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提供的资信标内容为虚假材料被查实的，则其中标无效。
10.10.16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10.17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码不一致地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 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报价、建造师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 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 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三）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报价和建造师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1	重要提醒：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不得进入交易场所（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招标人及评委）：	
	（1）最近 14 天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	
	（2）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的；	
	（3）未佩戴合格口罩或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 37.2° C 的。	
	2. 有未尽的事项同时须遵守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一经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直接报送公安等相关部门处理。	
	3.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建议》（鲁建发〔202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3 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的安全事故防范目标、措施及违约责任如下: 安全事故防范目标: 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责任事故。有效督促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施工规范化、安全管理程序化, 有效控制施工安全风险, 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建设“零亡”工程。 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1) 落实安全责任制、实施责任管理, 建立、完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组织, 承担组织、领导安全生产的责任并建立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 抓责任落实、制度落实。 (2) 安全检查: 发现危险源的重要途径, 消除事故隐患, 防止事故伤害, 改善劳动条件。 (3) 作业标准化: 按科学的作业标准, 规范各岗位、各工种作业人员的行为, 是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 防范安全事故有效措施。 (4) 生产技术与安全技术: 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实现效益, “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的管理原则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管理不到位责任。 投标单位需按照以上内容进行相关描述, 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进行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

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不适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

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本项目不适用）。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本项目不适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本项目不适用）；
-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本项目不适用）；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具体以电子系统格式为准）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具体以电子系统格式为准）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具体以电子系统格式为准）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具体以电子系统格式为准）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监理大纲分排名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打分法，62 分 资信标：打分法，8 分 投标报价：合格法，30 分	

(一)、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表（62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

		评审因素(1)–(17)项由评委在规定的分值内独立打分。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高分。投标人各暗标标书得分为各项汇总结果为准。监理大纲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由评标专家认定视为监理大纲不合格，须书面详细说明不合格理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该项不合格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价为不合格，否则视为合格。评审因素中有任一项目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将失去投标资格，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1、出现投标人名称的； 2、出现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或其他人员姓名的； 3、出现带有投标人特征的文字的； 4、段落中出现空格、明显错别字、明显语言逻辑错误、多级符号或编号以及重复内容等与评审内容无关的文字表达的； 5、任一评审因素内容出现缺项、漏项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暗记； 7、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 注：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	--	--

(二) 资信标评分标准表（8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办法	评审标准
----	------	------	------	------

(三)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表（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办法	评审标准
----	------	------	------	------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办法应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条。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

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资格预审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1.4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款要求对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2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向所有投标人公示资格审查评审意见。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招标人可抽签确定排序。

(2) 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4)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废标条件

4.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2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2.1 未按照第二章 3.2 条进行投标报价的；

4.2.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2.3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4.2.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6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2.7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资格预审）；

4.2.8 在项目监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2.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审查资料列入投标文件的。

4.2.10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二期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乳山市下初镇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 1、签约酬金（含税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税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 。

2、关于酬金的其他约定: 若实际建筑面积小于等于招标文件约定建筑面积(9万m²)的95%, 最终结算总价=实际建筑面积*单价(单价=中标总价/9万m²(保留两位小数)), 若实际建筑面积大于招标文件约定建筑面积(9万m²)的95%, 最终结算总价等于合同酬金。本项目最高结算价为合同签约酬金。

六、期限

监理期限:

自接到委托人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业务经办人: _____ 业务经办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

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

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

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均执行协议书第三条。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含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后的验收和检测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范围内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以及根据需要进行内外部关系的组织协调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和山东省地方有关勘察、设计、保修的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本工程要求监理常驻工地人员_____。其中总监理工程师_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员_____（全部人员需常驻工地），均须具有相关资格（注册、岗位）证书。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方提出更换申请，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无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3天提供监理规划，每月25日前提供监理月报，每周五之前提供监理周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场所及设备。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未做出答复的，不视为认可。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本工程所有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合同金额开具6%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委托人付合同总金额90%工程款，

余 10%为质保金，一年无问题后付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工程无附加工作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工程无附加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本工程无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与工程有关的图纸、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来往函件。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
限制条件： 监理人不得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9、补充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如有质量问题，委托人需提前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员到场后协调施工单位处理相关质量问题。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1	协调管理现场施工	合同期限内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期限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6. 其他文件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工作内容：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对工程的质量、造价、进度、文明、安全施工进行控制，通过组织协调，力求在计划内的造价、进度、质量目标内实现建设项目的各项目标，并配合委托人进行前期准备服务工作及项目竣工备案工作。

1. 协助业主办理工开工手续，审查开工报告并签署开工令；
2. 协助业主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实施；
4. 督促并检查承包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组织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5. 审核承包人或业主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抽验和复检，防止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6.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和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7.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8.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9.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成合格工程计量，并签发付款凭证，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成本控制工作；
10.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
11. 协助委托人项目管理部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分析、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提出处理意见；
12. 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13. 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承包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14.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二、监理要求

- 1、项目监理机构所有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并与投标文件安排相一致，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建设单

位有权终止合同。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如建设单位发现个别监理人员无法胜任此项工作，监理人应及时予以更换。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监理部有关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如不常驻工地，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解除合同。

2、本工程要求监理驻现场人员按时进场，协助建设单位做开工前准备工作。监理期限是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人应紧密配合委托人，对监理工作尽职尽责。

3、监理人员要善于主动发现问题，及时与建设单位沟通，能拿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法。监理过程中工作作风正派，工作日中午不准饮酒，不准向承包单位推荐施工队伍、材料厂家，不能欺上瞒下，不准故意刁难，如有不坚守工作岗位或向施工单位索、拿、卡、要与施工单位有串通，失职等任何形式的违规为，一经发现开除出场，并追究监理公司有关责任。

4、监理单位现场要配备有关测量仪器、工具，保证工程数据的准确。

5、监理单位在监理期内，对监理人员签字的资料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因失职造成工程损失，按国家规定给予赔偿。

6、建设单位制定监理人员奖罚制度，对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制度进行奖励，对违反监理规范的行为进行罚款。

7、签订监理合同时，监理单位即进场参与前期准备工作，及时认真地完成业主交给的与工程有关的管理工作。

8、监理单位应认真组织进行图纸会审，如出现因图纸会审疏漏造成损失，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责任比例赔偿有关损失。

9、建设单位原则上只通过监理公司开展工作，属于监理不到位造成的施工问题，责任由监理承担，不能向施工单位推诿。建设单位布置的工作，监理因主观原因没能及时完成的，建设单位有权做出相应的罚款处理。

10、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日常巡视和旁站监理。凡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均应有监理人员进行旁站监理。

1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并参与施工图会审、施工图交底和工程量的审核等。

1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

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13、监理单位在监理期间，因失职、渎职造成工程损失，由监理单位按工程损失额的责任比例赔偿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施工承包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期限，必须采取措施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否则必须承担连带责任，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4、建设单位有权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后监督检查项目监理的工作，凡不符合规定并在建设单位书面下达通知后仍不改正的，建设单位有权处罚，累计五次不予整改的，将被认为无法保证监理工作的质量，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5、建设单位要求旁站的工序监理公司不得拒绝。

16、监理服务范围包括月进度款审核、汇总并初审工程结算。

17、为了确保监理人员全面及时到位，对中标的监理单位，由建设单位根据监理公司投标时承诺拟派常驻现场人员名单进行不定期考勤，如发现缺勤建设单位有权处罚。

18、竣工图若与现场情况不符的，追究监理审核责任。

19、监理单位应协助、配合建设单位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办理手续并完成不限于工程预算审核、材料设备等市场询价、招标采购、现场变更、签证等工作。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监理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专业）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

序号	公示项	详细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资质	☐ 监理综合资质 ☐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____级，冶炼工程监理____级。	
2	资质证书	☐ 是 ☐ 否 提供	
3	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数量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共____人，常驻工地人员数量共____人。 项目总监：(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类型、证书证号、专业)。 ☐ 是 ☐ 否 提供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任命书 ☐ 是 ☐ 否 常驻工地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类型、证书证号、专业)。 ☐ 是 ☐ 否 提供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 ☐ 是 ☐ 否 常驻工地 监理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类型、证书证号)。 ☐ 是 ☐ 否 常驻工地	
4	社会保险缴费 记录材料	(是/否) 提供所有人员开标现场可校验其社保缴纳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单位或个人的社保缴费证明的网址、用户名和密码或带‘验真码’的社保材料(开标前 10 个工作日内打印))	
5	投标人类似项 目业绩	符合要求的业绩数量：____个。 1、合同名称：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 合同额(或项目投资额)：____。	

	☐ 是 ☐ 否提供中标通知书。 ☐ 是 ☐ 否提供合同关键页。 ☐ 是 ☐ 否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政务网站公示的中标业绩截图打印件。 ☐ 是 ☐ 否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	
--	--	--

注：

- 1、本文所说的上传威海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中所有“原件”均是指原件 pdf 彩色扫描件。
- 2、《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须同时上传至投标函后以及资格审查资料中。开标时《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在开标系统内同时向所有投标人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未制作或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系统内公示时未显示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已公示信息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材料的视为无效，已公示信息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有效材料不一致的视为无效。

3、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名 称	按工程进度投入监理人员情况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illegible]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

- (1)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
- (2)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
- (3)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
- (4)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
- (5) 合同管理工作方法；
- (6) 信息管理工作方法；
- (7) 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
- (8)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 (9)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
- (10) 监理工作制度；
- (11)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 (12)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 (13)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 (14)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 (15)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 (16)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 (17)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八、其他资料

（一）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命_____（姓名）为_____（项目名称）总监。

任命期限：至本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总监：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书可不限于上述格式，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中的内容。

(二)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是_____（项目名称）由法定代表人任命的总监，现授权
_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为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本人授权的专业
监理工程师均具有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

授权期限：至本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	专业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 (注明项目名称、起止时间)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总监：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可不限于上述格式，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中的内容。

（三）承诺函

承诺函（一）（格式供参考，可自行补充添加）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公司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_____（项目总监姓名、专业、证书编号），及监理部其他人员_____（岗位、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岗位、姓名，身份证号码）……我公司正式员工。项目监理机构所有人员常驻工地。

（2）我公司承诺派往本工程的授权代表（如有）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正式员工。

（3）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第“1.4.3”条列出的情形；

（4）我公司承诺投标截止日前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5）我公司承诺督促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管理、渣土运输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扬尘专项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承诺响应并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贯彻落实〈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鲁政发[2018]17 号）相关规定。

（6）我公司承诺督促施工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鲁发〔2018〕38 号文件全面加强住建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承诺“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

（7）我公司承诺督促施工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应用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实施实名制管理；

(8) 我公司承诺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址，信用山东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不存在其他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并确保在公示期内不出现在该名单之内，否则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9)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内我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10)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

(11) 我公司承诺在新冠肺炎防疫阶段，监理过程所有需要的防疫物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准备。因投标单位防疫物资短缺造成的停工等一切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2) 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建发〔2020〕3号）。

(13) 我公司承诺若中标将严格规范建筑工程施工现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管理，营造良好建筑市场秩序，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从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至评标结束之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重复使用，已经中标项目中的关键岗位人员不重复参与其他项目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有不符，一经发现我方将被视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自愿接受相应处罚。我方完全同意招标人扣除投标保证金（保函形式的按照保函要求赔偿招标人损失），并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二）

威海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

工程名称：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中依法依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未参与串通投标，不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七、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八、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标准 系数	调整 系数 (%)	费用 (万元)	标准 系数	调整 系数 (%)	费用 (万元)	标准 系数	调整 系数 (%)	费用 (万元)
50-100	1.5%	0.8	0.8	1.5%	0.8	0.8	1.0%	0.8	0.8
100—500	1.1%	0.1	0.8-1.2	0.8%	0.1	0.8-1.2	0.7%	0.1	0.8-1.2
500—1000	0.8%	0.08	1.2-1.6	0.45%	0.08	1.2-1.6	0.55%	0.08	1.2-1.6
1000—5000	0.5%	0	0	0.25%	0	0	0.35%	0.01	1.6-2.0
5000—10000	0.25%	0	0	0.1%	0	0	0.2%	0	0
10000——100000	0.05%	0	0	0.05%	0	0	0.05%	0	0
1000000 以上	0.01%	0	0	0.01%	0	0	0.01%	0	0
收费控制上限 (万元)	1.6			1.6			2.0		

注: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实收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按上表标准计算后收取;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 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5	总监理工程师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6	其他主要人员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8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技术标 [62.00] (汇总规则: 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	3.80 -- 4.00	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 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 由评委在3.8-4分之间独立评价。
2.2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	3.80 -- 4.00	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 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 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 由评委在3.8-4分之间独立评价
2.3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	3.80 -- 4.00	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 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 由评委在3.8-4分之间独立评价
2.4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	3.80 -- 4.00	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控制措施周密, 安全控制手段合理; 由评委在3.8-4分之间独立评价
2.5	合同管理工作方法	3.80 -- 4.00	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 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 由评委在3.8-4分之间独立评价
2.6	信息管理工作方法	3.80 -- 4.00	信息管理目的明确、内容全面、措施合理有效; 由评委在3.8-4分之间独立评价
2.7	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	3.80 -- 4.00	组织协调目的明确、内容全面、措施合理有效, 协调工作措施有针对性; 由评委在3.8-4分之间独立评价
2.8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3.80 -- 4.00	变更后对施工进度、质量、成本控制的管理措施详尽合理; 由评委在3.8-4分之间独立评价
2.9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	3.80 -- 4.00	工作方法合理有效; 由评委在3.8-4分之间独立评价
2.10	监理工作制度	3.80 -- 4.00	监理工作制度责任明确, 符合规范; 由评委在3.8-4分之间独立评价
2.11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3.80 -- 4.00	方法得当, 符合规范; 由评委在3.8-4分之间独立评价
2.12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2.80 -- 3.00	监理设备及工具齐全; 由评委在2.8-3分之间独立评价
2.13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2.80 -- 3.00	合理化建议有利于进度控制和造价控制; 由评委在2.8-3分之间独立评价
2.14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2.80 -- 3.00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由评委在2.8-3分之间独立评价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5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2.80 -- 3.00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由评委在2.8-3分之间独立评价
2.16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2.80 -- 3.00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由评委在2.8-3分之间独立评价
2.17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2.80 -- 3.00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由评委在2.8-3分之间独立评价
3	资信标 [8.00]		
3.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4.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0年 7月 1 日起（含）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规模为项目投资额在4.5亿元（含）以上的冶炼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务网站公示的中标业绩截图打印件（如中标信息无行政主管部门政务网站公示，需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证明须注明主管部门的有效办公电话，否则视为无效），三者缺一不可。 注： 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②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加 4分，最多加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或材料不齐全的，得 0 分。 ③合同中须体现合同金额（或项目投资额）及合同签订时间，未体现合同金额（或项目投资额）或无合同签订时间的，视为无效业绩。 ④若为联合体业绩，须为联合体牵头方。
3.2	投标人获奖情况	4.00	投标人自2018年7月1日起（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所监理的工程获得国家奖项的（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合格质量奖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备注：国家奖项是指国家级的鲁班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
4	商务标 [30.00]		
4.1	投标报价	30.00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要求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做废标处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60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